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监事王少华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进行资格审核，提名王少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另附）。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变更、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文件。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河北晨华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8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为其注入了流动性，有利的支持了该公司的发展；同时河北晨华的另一名股东华裕永诚亦按持股比例向河北晨华提供同等条件、同等额度的资金。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向河北晨华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